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四／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李潔兒女士
謝興哲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缺席者：

鄭捷彬議員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25/16-17 號文件）

5.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兩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6. 葛兆源議員、鍾偉平議員及林婉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支持兩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並希望工程盡快完成，以供居民使用；
- (2) 感謝民政處早前為城門水塘小巴士站維修上蓋提供協助；
- (3) 位於荃灣城門林道的涼亭木製頂部被附近的樹木遮蓋，受雨水侵蝕容易引至腐爛，希望民政處工程組可在維修及翻新工程前加以修剪附近的樹木，以減低涼亭的木材被侵蝕的情況；以及
- (4) 詢問荃景圍胡忠游泳池加建上蓋的工程何時會被列為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工程項目。

7. 主席表示，荃景圍胡忠游泳池加建上蓋不屬於是項議程下的項目，請康文署代表在討論相關議題時再作回應。

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他亦留意到荃灣郊野公園城門林道的木涼亭附近的樹木，並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商討修剪樹木的安排。

9.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兩項新增項目共 750,000 元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26/16-17 號文件)

1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11. 羅少傑議員、黃家華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從早前的會議中得悉西樓角花園將於十一月十一日展開改建工程，當中涉及加設一部分的避雨上蓋，但從地鐵站對出約有 20 呎範圍未能連貫整個天橋網絡，因此希望可盡快作出研究，了解第 1 項工程 – 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可否配合西樓角花園改建工程；
- (2) 希望可加快進行第 9 項工程 – 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及第 27 項工程 – 國瑞路公園增設寵物公園，令居民可早日受惠；以及
- (3) 詢問城門谷游泳池漂水製造箱的數目，並希望了解第 41 項 – 城門谷游泳池電解鹽機的漂水製造箱改善工程中可改善漂水製造箱的數目。

1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關於第 1 項工程，早年因業權及技術問題，在開展工程上遇到一定困難。該處現藉着社區重點項目獲一億元撥款的契機，聯同社區重點項目的負責部門建築署在設計整個重點工程項目時，連同第 1 項工程一併考慮，並就兩者的工程設計互相協調及配合，以研究實際方案；
- (2) 該處已於今年九月及十月與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建築署現正進行規劃設計及相關研究。在有進一步進展時，該處會再向各委員匯報。該處明白市民希望上述工程可盡快開展，並會盡力與不同部門協調及研究，務求令這兩項工程在設計階段便已互相配合，產生協調效益，令附近的行人天橋網絡的整體通達性可有所改善；以及
- (3) 該處工程組在收集相關部門的意見後，便會盡快展開第 9 項工程的下一步工作，並在今年第四季展開招標工作，希望可加快進度。

(按：田北辰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1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預計第 27 項工程會在今年十二月施工，並預計在明年暑假完成；以及
- (2) 城門谷游泳池內有多於一個漂水製造箱，但在進行第 41 項工程時並不會影響泳池開放。

14.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設管第 26/16-17 號文件中的第 40 項工程 – 2016-17 年度荃灣區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工程屬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工程項目，請委員備悉。

VI 第 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8 月及 9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27/16-17 號文件)

1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16. 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葛兆源議員及林婉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荃灣公園行人徑第一段開放後，居民表示歡迎；
- (2) 詢問荃灣公園行人徑第二階段的完工日期，並希望康文署在有關工程完成後與議員聯絡，以安排居民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 (3) 詢問現時三棟屋花園的改善工程進展及康文署有否收到市民的意見，並表示曾收到市民表示因工地四周由圍板圍封，照明系統受影響，希望康文署或其工程承辦商在陰暗處加設照明系統，以免市民在晚上或晨運路過時受到影響；
- (4) 詢問天后廟花園的改善工程中廁所位置的工程進展，並希望盡快把工程物資運送至工地，切勿長時間擺放在附近的屋苑內，影響環境衛生；
- (5) 鑑於荃灣區泳灘由十一月一日起暫停救生員服務，以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因此詢問近水灣的照明及設施會否因維修工程而受影響，並擔心早泳人士會受影響；以及
- (6) 詢問荃景圍胡忠游泳池加建上蓋工程會否在該游泳池於今年十一月至明年三月進行周年檢查及維修工程期間進行。

1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三棟屋花園的改善工程會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已展開，預計於今年十二月下旬完成，第二期工程則預計於明年四月完成；
- (2) 天后廟花園改善工程中的圍板工程已展開，該署會留意工程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並會提醒相關工程部門在運送物料時多加留意，該署亦會派員於晚上到現場視察，以便了解需要加設照明系統的位置；
- (3) 近水灣泳灘大樓不會進行大型維修，市民可繼續使用現有場地及沖身設備；
- (4) 建築署已派員到荃景圍胡忠游泳池視察，但康文署暫時未收到有關工程報價，以致未能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該署會再了解可否趕及在今年冬天進行工程，如未能趕及，便須把工程順延至明年冬季才可進行；以及

- (5) 該署暫時未有收到附近居民或場地使用者對三棟屋花園的改善工程的投訴，該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與議員保持聯絡，希望議員如收到任何意見，可通知該署作出跟進。

18. 譚凱邦議員、鄒秉恬議員及文裕明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康文署的新指引是否已列明路旁十米範圍內的樹木由該署管理，以及往後該署的砍伐樹木記錄中會否載列此範圍內的樹木資料；
- (2) 近日收到市民反映多名人士佔用荃灣公園內多個位置跳舞，希望康文署正視這個情況；
- (3) 多名人士佔用海濱公園的行人通道練習太極劍及太極扇，人數達高峰時，行人通道三分之二的空間會被佔用，希望康文署留意這個情況並向有關人士作出勸諭，以免這個情況進而發展至不可收拾的地步；以及
- (4) 感謝康文署協助解決城門谷公園足球場旁的涼亭漏水問題及增設座椅供晨運人士使用。

1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根據該署的最新指引，除了由其他部門接手處理的樹木外，在公路旁十米範圍內的樹木會由該署負責進行保養。該署會陸續為樹木進行檢測及風險評估，若發現樹木有即時危險，該署會進行移除或紓緩措施以緩減即時的危險；
- (2) 該署會研究如何提供適當的樹木相關資料，以供委員查閱；
- (3) 該署會留意有關人士在跳舞或耍太極時阻礙通道的情況；
- (4) 該署留意到市民在公園內進行活動時會互相尊重，並會預留通道供行人使用，若情況惡化，該署會加以處理；以及
- (5) 該署得悉多名人士主要在荃灣公園露天廣場進行活動，而並非在行人通道聚集，但仍會留意該些人士有否對其他使用者進行滋擾行為。

20. 鄒秉恬議員及主席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表示多名人士會於晚間在荃灣公園接近海濱公園的範圍聚集和跳舞，希望康文署留意；以及
- (2) 詢問如栽種於行人路與車路相連位置的樹木樹枝延伸至車路並影響交通，該些樹木應由康文署還是路政署處理。

2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一般位於街道兩旁的樹木由該署處理，而快速公路上的樹木由路政署處理，兩個部門的分工於上述情況不變。在新指引下，該署會接手保養以往屬於地政總署管理的政府土地而又同時在路旁十米範圍內的樹木。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分退席。）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28/16-17 號文件)

2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29/16-17 號文件)

2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24. 伍顯龍議員表示，因深井街市的位置問題，使有關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偏低，他詢問康文署會否計劃檢視現有流動圖書車的位置及增加流動圖書車的服務站。

2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早前在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中向該署提出兩項建議。該署已在該會議上指出兩個建議地點的潛在問題，包括使用者的安全及設有不准停車標誌，因此不適宜用來停泊流動圖書車；
- (2) 受地理環境的限制，深井地區沿青山公路深井段兩旁均不可泊車，而設於屋苑的私人地方亦不容許流動圖書車停泊；
- (3) 該署暫時未有計劃搬遷位於深井街市的深井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但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並會於今年年底前派員到深井地區視察，以尋找適合流動圖書車停泊的地點；以及
- (4) 該署在研究合適位置停泊流動圖書車時，除考慮是否有足夠空間讓流動圖書車停泊及調頭之外，還會考慮兩個重要因素：一是該地點擁有人的批准；另一個是圖書車使用者的安全。

26. 主席表示，當區區議員如發現適合流動圖書車停泊的地點，可通知康文署，以供考慮。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到席)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27. 羅少傑議員表示，小組已於十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檢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單次／連續租用場地安排。經討論後，委員議決維持現有租用場地安排不變，但為了增加彈性，容許在星期日於首輪申請後尚未租出的時段開放予申請機構作單次租用。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28. 林發耿議員表示，小組跟進圓墩花園更換座椅及增設健身設施的事宜，康文署已與有關工程部門商討，會移除原有座椅並加設五張長椅供市民休憩。至於在圓墩花園增設健身設施的建議，康文署認為基於場地面積限制，不宜增設健身設施。此外，三棟屋花園改善工程中的第一期工程已如期動工，進展順利。

X 第9項議程：其他事項

29. 文裕明議員表示，他支持第3項議程中提及的荃灣城門林道及城門引水道緩跑徑兩個涼亭改善工程。較早前，他與民政處人員到現場視察時，發現部分樹木看似受到感染，另有部分樹木呈橫向生長並跨越路面。他知道不少市民會到引水道晨運，希望有關部門加以處理，以保障樹木健康及行人安全。

30.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留意到設施外圍樹木生長及部份樹枝延伸至設施範圍內，該處會聯絡有關部門以作跟進。就委員所況城門引水道緩跑徑附近設施的情況，樹木位於一般沒有指定用途的官地上，該處已把有關問題轉介地政總署。他請委員提供其他有問題樹木的詳細位置，以便該處聯絡地政總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跟進。

31. 主席請委員於會議後向民政處提供相關照片，以作跟進。

(A) 資料文件

32.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30/16-17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XI 會議結束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